

三亚一女子向前男友追要借款获法院支持,律师提醒——情侣之间借款要注意留存证据

■本报记者 陈敏

女子分手后索要借款 前男友否认存在借款

2021年8月,陈女士与马先生相识,两人一见如故,发展成恋人。对于这段感情,陈女士不仅投入了较多的感情,还付出了不少金钱。在交往期间,陈女士承担更多的共同支出。

交往后不久,马先生屡次以种植芒果、购买肥料和农具等为由,向陈女士借钱,在这期间,也会返还部分借款。2022年,两人感情破裂,正式分手。

陈女士向马先生索要恋爱期间的剩余借款1.09万元,索要无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马先生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我们之间不存在借款,我们是恋人,情侣之间不需要‘明算账’。”在两人私下沟通时,马先生对于在恋爱期间获得的陈女士转账,表示有心偿还。可一到了法院,马先生则翻脸不认账,借款在他口中全成了赠与。

庭审中马先生辩称,这部分钱中的小额转账均发生在双方恋爱期间内,彼此均为成年男女,该部分款项系恋爱期间的恋爱、约会合理支出,不当被认定为借款。

庭审过程中,双方均认可马先生日常使用其父亲的微信及支付宝账户,往来款项系陈女士与马先生之间的经济往来。

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关系 法院判男方还钱

一审法院认为,马先生在恋爱期间以种植芒果、购买肥料和农具、垫付工人工资等事由多次向陈女士借款,陈女士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分多笔向马先生交付出借款项,双方成立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陈女士依约向马先生交付出借款项后,双方于2023年5月15日就尚欠款项金额1.09万元进行确认,马先生应就该尚欠款项向陈女士予以偿还。因双方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陈女士可催告马先生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经陈女士多次催款,马先生未予偿还已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马先生向陈女士偿还借款本金1.09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马先生不服提起上诉。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马先生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自行承担所作民事行为的后果,其主张通话中的承诺并非真实意思表示,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法院确认,双方实际已对交往期间的借款金额进行结算并经马先生认可。因此,马先生应向陈女士偿还借款本金1.09万元并支付利息。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情侣间金钱往来 构成借贷关系应偿还

恋爱期间,因处于热恋或者出于共同生活等因素考量,情侣间往往会产生经济往来。但当感情不再,恋人转身变成陌路人,恋爱期间的“借款”另一方是否需要返还?是恋爱期间的共同支出?还是真实意思的民间借贷?情侣间的“借款”是否构成借贷关系?如何认定借贷关系?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认为,本案中,双方虽系恋人关系,但双方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能充分体现出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且双方事后又对欠付金额进行了确认,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案涉款项应认定为借款而非赠与。

恋爱期间表达爱意的赠与与是否需要退还?

陈巧介绍,基于情侣、恋人、订婚男女等特殊两性关系,为了表达爱意和联络感情的小额给付或者一些含有特殊意义的转账,如“520”“1314”等,在无其他证据相佐的情况下,则会被认为是无条件

赠与行为,在两性关系结束时,赠与方要求退还,一般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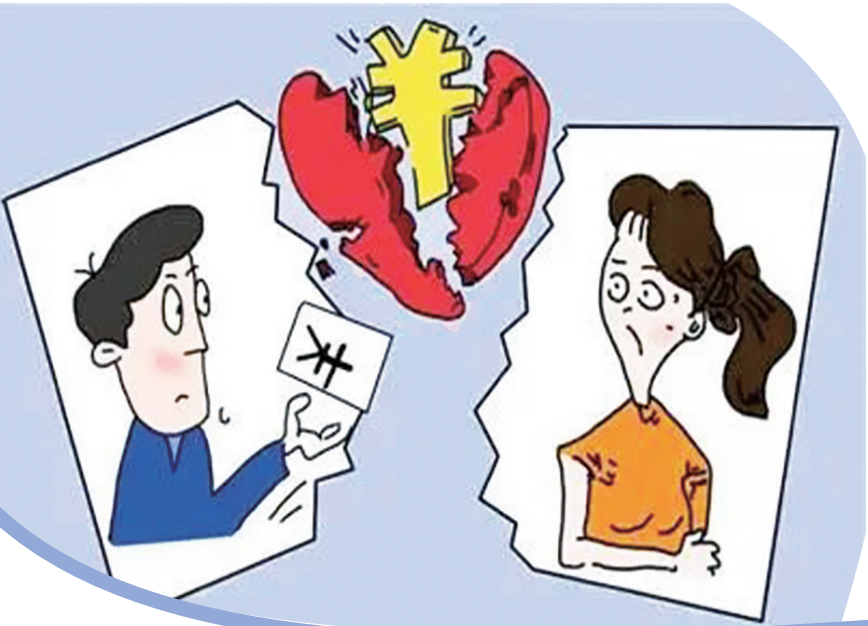
现实中,情侣间的经济往来较少留下书面凭证,往往只有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记录等等,一旦一方以借贷纠纷起诉,另一方可能会以恋爱期间共同生活支出或赠与进行抗辩。

陈巧提醒,在恋爱生活中,如遇到经济往来,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涉及大额资金借款的一定要留下书面凭证,保存好书面借条,而小额资金借款在转账时应备注好款项性质;

二是如果没有纸质或电子借条的,应当注意保存好双方涉及借款往来的微信或短信聊天记录和电话或谈话录音,避免在清理手机或电脑时不慎将相关证据删除掉;

三是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如不存在真实借贷关系的,情侣之间尽量不要以出具借条等方式表达爱意或补偿。



履行合同约定 法院判店铺退还剩余款项 海口一女子办会员卡后充值,店铺转让需到分店消费

原本图方便,爱美的吴女士在家门口新开的美容美发店充卡消费。谁知道,美容美发店因为经营问题,一再出现“变故”,不得不转让给他人。那么,卡里剩余的钱,消费者该向谁主张?是否还能讨得回来?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办会员卡后店铺转让 女子起诉美容美发店

充值办理会员卡,既能享受到优惠的价格,又能享受到优质的服务。吴女士在海口市某美容美发店办了一张会员卡。当吴女士的卡里还剩余218.32元时,吴女士再次充值了2000元。之后不久,吴女士要消费时,发现店铺转让给他人了,无法按照以往服务方式消费,当时卡里还剩余2148.32元。

无奈之下,吴女士一纸诉状将美容美发店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请求美容美发店退还充值卡内的2148.32元。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认为,吴女士向美容美发店办理会员,充值享受会员服务,美容美发店为吴某提供美容美发服务,双方成立服务合同的法律关系。

而如今,吴女士的会员卡内剩余2148.32元,美容美发店却无法继续向吴女士提供服务,构成根本违约,吴某请求海口某美容美发公司退还该笔费用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故判决美容美发店向吴女士退回余额2148.32元。



法院认定属严重违约 判美容美发店退款

该美容美发店不服,提起上诉。美容美发店方辩称,虽然店铺转让给他人,但可以继续提供服务,吴女士卡里的余额依然能够正常使用和消费。

对于美容美发店的说辞,吴女士并不赞同。吴女士认为,该店铺已经转让变更,严重影响其正常使用,卡内余额无法得到保障。

在该案二审期间,吴女士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一份视频证据材料,拟证明该美容美发店转让后的“某理发店”也处于关闭状态。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吴女士采取预付款的方式,在美容美发店购买服务,双方之间合同关系成立,美容美发店应依约为吴某提供相应的服务。但在经营期间,美容美发店转让给他人。美容美发店方庭上表

示,吴女士可到其他分店进行消费,其表明仍愿意履行合同约定,但该履行行为并不符合双方之间有关服务事项的约定,属严重违约。美容美发店的行为,明确表明将不再依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此时合同虽未解除,但吴女士有权依法解除双方合同关系。

与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为此,吴女士有权要求该美容美发店退还预付款余额。

最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调解结案 能否强制执行?

三亚路女士咨询:我因一起伤害事故而到法院打官司,在法官主持调解下,对方承诺支付我各项赔偿款总计5万余元。达成协议后,对方当场支付了2万元,但剩余3万元一直拖着不给。请问,我能否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生效的调解书与生效的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现在对方拒不履行调解书中确定的给付义务,那么你无需再次进行诉讼,可直接根据调解书向法院执行部门申请强制执行。

借钱逾期不还 可以要求赔偿违约金吗?

海口陈先生咨询:最近有朋友找我借钱,我担心他逾期不还。请问,借钱逾期不还可以要求赔偿违约金吗?

解答:首先,事先约定了违约金,即有权请求违约金赔偿。双方建立借款关系时,约定支付违约金,那么,一方借钱逾期不还,另一方即可以主张赔偿违约金。另外,一般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如果过高或者过低可以请求法院给予减少或者增加。所以,发现之前定的违约金过低,那么债权人可以去法院请求增加。如果事先约定了违约金,又约定了逾期利息的,那么债权人可以同时主张两种赔偿,不过违约金和逾期利息相加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的四倍。其次,事先未约定违约金,债权人不能请求违约金。不过,因为对方借钱逾期不还,因此,债权人可以请求逾期利息。

他人借钱不还超过诉讼时效 还可以去法院起诉吗?

琼海彭先生咨询:一个朋友借了我5万块钱不还,已经有三年多时间。请问,我还可以去法院起诉吗?

解答:这分情况来定:(1)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要在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向法院起诉。(2)未约定还款期限的,从债权人要求还钱之日起三年时间计算诉讼时效。并且,未明确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找债务人还钱,但是要给对方准备还钱的时间。错过三年的诉讼时效,债权人可以继续去法院起诉,起诉权利不受任何限制,但是因为诉讼时效的问题,债权人可以对超过诉讼时效进行抗辩。

离婚时丈夫对妻子入股的公司 能否直接分割股权?

儋州周女士咨询:我是一家股份公司的股东之一,因与丈夫的感情破裂,准备离婚,但丈夫坚持要求分得我的一半股权。请问,丈夫能直接要求分割股权吗?

解答:你丈夫不能直接要求分割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往往有人据此认为股权虽然登记在一方名下,但因该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自然可以分割股权。其实,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并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股权,并非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只是“出资额”和股权所取得并分配的收益,另一方在离婚时不能直接分割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方艳整理)